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4,999,08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存置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待註銷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利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415,225,677 99.765536%	3,326,000 0.234464%
2(a).	(i) 重選馬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384,929,961 97.629856%	33,621,716 2.370144%
	(ii) 重選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46,166,234 94.897229%	72,385,443 5.102771%
	(iii) 重選戴小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4,448,412 88.431633%	164,103,265 11.568367%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17,800,169 99.952801%	669,508 0.047199%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1,386,023,594 97.706951%	32,528,083 2.293049%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1,418,513,277 99.997293%	38,400 0.002707%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	844,316,765 59.519634%	574,234,912 40.480366%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417,562,077 99.930239%	989,600 0.069761%
5(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數目的股份(包括自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	841,983,495 59.355151%	576,568,182 40.644849%
6.	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	964,648,856 68.002377%	453,902,821 31.997623%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418,513,277 99.997293%	38,400 0.002707%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及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